

25730

DEC 16 -8 :06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科

分案

111. 12. 19

附民

13046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16 (損害賠償)

收案

本件於非上班時間

告訴人：陳佳玉
(即)原告：已由法警室或第一辦公室先行收件。身分證：[redacted]
字號：[redacted]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號

住址：[redacted]

人：涂弘正

電話：[redacted]

被告：ChuChu(化名)等網友

住址：請法院函查

被告：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股市尋碼K線CMoney)

住址：[redacted]

電話：[redacted]



0005

'22 DEC 15 23:19

為就被告(財信名譽(信用))、及底隱匿、等警察不周案件,依法提起民事訴訟,請求損害賠償事、
予提供,予配合

訴之聲明

賠償

- 一、被告應(連帶)給付原告新台幣\$2,050,000(貳佰零拾伍萬元整),並自報案後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(連帶)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(請詳述)

- 一、原告於民國109年12月中,在家裡上網瀏覽訊息時,發現其使用之手機APP軟體股市籌碼K線(CMoney)文內,竟遭帳號ChuChu(化名)...等使用者留言侮辱。
截圖並至武區中正路135號仁武分局仁武派出所報案。對諸留言者提出公然污辱告訴。附件1、2、3。報案案號。
- 二、多次前往所內查詢,却均以籌碼K公司不配合而無法提供被告等網友資料為答覆...太商譴,而因此竟沒有了下文和任何進展的動作。且這段日子,該被告公司仍縱容一干之網友,累月漫罵到隔年,沒有處置辦法,原告屢次檢舉,皆令處理,置之不理。又未設置能快速直接溝通的連繫管道,致令報案人投訴無門。(顯見制度疏露督導不周。)
- 三、豈料時隔經年,未予聞問,就連開庭,一審也見不到影兒,眼看著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限臨期將屆,故依法狀請 鈞院就前述之緣由、行為,逕依相關程序,促其賠償。以担起所應負的法律責任後果。

此致

臺灣

高雄

地方法院
地方法院檢察署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附件三張報案案號

1. P10912CUZ71139F
2. P11006CUZ913F3T
3. P11006CUZ915Z68

中華民國

111年

12月

15日

具狀人

陳俊文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0006

簽名蓋章